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烟台冰轮	股票代码	000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秀欧	刘娟	
电话	0535-6697075, 6243558	0535-6697075, 6243558	
传真	0535-6243558	0535-6243558	
电子邮箱	zqsb@yantailun.com.cn	zqsb@yantailu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690,688,428.33	1,527,790,288.41	10.66%	1,522,861,78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867,819.08	253,461,646.38	-17.99%	141,825,8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124,871.64	154,291,266.14	-26.03%	140,357,97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200,132.47	81,544,669.25	109.95%	150,015,94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17.1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17.1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8.51%	减少5.17个百分点	12.30%
总资产(元)	2,916,572,204.89	2,554,495,135.53	14.15%	2,240,276,47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2,382,589.98	1,503,782,049.08	7.22%	1,237,629,044.9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前五名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30,52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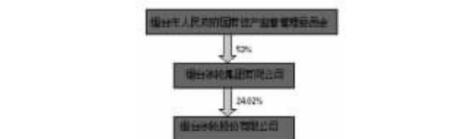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2%	94,770,455		质押 46,937,686
烟台福康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50,090,487		
江苏凯斯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7%	42,499,000		
交通银行-中海信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56%	2,227,86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1%	1,62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0.38%	1,436,747		
魏志华		0.34%	1,334,012		
魏晓生		0.33%	1,295,088		
许明远		0.31%	1,230,699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1,10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3名股东同为国有法人。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中,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2,900股,持股比例为1.8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0,909.01股,持股比例为3.2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7,566.0股,持股比例为3.0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3,561.0股,持股比例为2.7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2,876.0股,持股比例为2.68%;中信证券-恒汇-再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1,678.99股,持股比例为2.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621.0股,持股比例为2.0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621.0股,持股比例为2.0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621.0股,持股比例为2.0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621.0股,持股比例为2.09%。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致力于在气温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商业冷冻设备、工业冷冻设备及应用系统工程、工程成套服务,广泛应用于食品冷链、物流、化工、医药、能源等行业。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及投资需求疲弱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协同奋进,抢抓市场结构性增长机遇,主动变革,务实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报告期内NH3CO2复叠制冷系统市场发展成效显著,公司创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代码:112075 债券简称:12雅致01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2雅致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4月6日公告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债券代码:112075,以下简称“12雅致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6.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固定不变。
具体回售实施办法详见公司2015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12雅致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12075 债券简称:12雅致01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雅致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三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二级投资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93年12月15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48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公司持有深圳市100%股权。
深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40,299,712.02	3,930,640,800.27
净资产	2,663,800,142.00	3,177,096,189.97
净利润	776,469,570.02	753,508,610.30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益	44,380.82	100,081,420.41
利润总额	-17,995,631.52	-22,960,959.72
净利润	-17,995,631.52	-22,960,959.72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粮地产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中信银行”)近日于深圳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借款合同》,同意为深圳公司申请的前述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于2015年3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人民币65.27亿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201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93年12月15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48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公司持有深圳100%股权。
深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40,299,712.02	3,930,640,800.27
净资产	2,663,800,142.00	3,177,096,189.97
净利润	776,469,570.02	753,508,610.30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益	44,380.82	100,081,420.41
利润总额	-17,995,631.52	-22,960,959.72
净利润	-17,995,631.52	-22,960,959.72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停牌信息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18

新营销模式、重点市场推广取得成效,公司陆续启动精益技术、品质改善、需求改善和办公室SS、厂区SS等模块,精益理念的推广“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NH3CO2复叠制冷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系统开发应用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MVLD系列流体化单体速冻装置获山东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二等奖,节能型工艺过程气体压缩机获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十佳仓储技术装备服务商”金奖。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持续改进,管理信息化工作取得新进展,公司MCP(运营管理协同平台)上线以来,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数据可视化,促进了整体运营质量的提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入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入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799,909.50	702,591,697.29	512,588,285.69	533,410,073.48
长期股权投资	477,324,859.00	456,501,071.21	425,181,292.43	404,359,504.64
递延收益		9,868,875.67		13,414,79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68,875.67		13,414,792.71	
资本公积	413,735,873.51	57,287,900.01	383,443,722.37	57,287,900.01
其他综合收益		361,711,731.69		312,287,328.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36,641.81		-13,868,894.2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烟台冰轮铸锻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中北京华源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神州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为本期新收购的子公司,于2014年10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董监高、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增群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17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会发生数量众多的产品及部件购销交易,这些交易金额小,占比低,按照市场原则进行,2015年预计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2.利息调整: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6.50%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同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时间: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16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0日。
7.风险提示: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公告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55.42万元,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会对公司于2012年4月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债券代码:12雅致01),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12雅致01。
3.债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075。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4月10日。
8.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1.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告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结息,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回售资金到账: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债券担保: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时间: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16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以撤单,每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结息,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入回售申报期限申报登记期间。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50%。
3.支付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托管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缴纳税款公司债券信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中介机构
1.发行人: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定明
电话:0755-61860088
传真:0755-33330718
2.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瑞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755-25946621
传真:0755-25946621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以下简称“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增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用于380个扩馆。
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进一步明确。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质押、委托贷款等投资。在未来一年内(2015年度)及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会对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增资公司控制的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3.公司将定期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起停牌。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要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进展,截止目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重组相

关的主要协议交易双方已基本达成共识,公司正在进一步会同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抓紧细化、论证、完善,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因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财务数据)涉及及本公司2014年的财务数据,公司正抓紧进行2014年审计工作,为了尽快恢复停牌,公司已将年报拟披露的时间由原来的3月31日调整到3月17日,待相关文件齐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15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为6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孙晓生先生及独立董事张朝晖先生、赵超高先生、董善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陈敬欣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03,566,810.96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0,356,681.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60,118,644.78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2013年度现金股利39,459,726.19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3,869,048.45元。
于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394,597,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合计39,459,741.7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在李增群、孙飞、陈敬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史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七项拟新任独立董事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史卫先生简历
史卫,男,1963年出生,